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青建集团股份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新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新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工程

2.工程地点：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5】1176 号

4.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40%，其余自筹。

5.工程内容：综合交通中心约 5 万平方米，停车楼约 15 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青岛新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工程土石方、土建、安装、消防、非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施工总承包工作，其中幕墙、金属屋面、钢结构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非公共与公共区域范围见附图)为暂估价,不包括商业区域精装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以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工期：1033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确保泰山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伍佰壹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叁分(¥1065173288.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 (¥32915757.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捌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肆角 (¥37898766.4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伍拾柒万元整 (¥24857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万元整(71000000 元)；